

大菩提乘（二）

（Mahabodhiyana）

今晚我想要再跟大家談談大菩提乘。在此，我將依定義、特相、作用、現起、近因與省察的次序解釋諸波羅蜜。

一、佈施波羅蜜

佈施波羅蜜是以大悲心與方法善巧智為基礎，願意捨棄自己本身和所擁有的身外物給他人的捨思。在此應當知道大悲心與方法善巧智是每一個波羅蜜必須具備的優越素質，因為在諸菩薩心流中生起的佈施等波羅蜜時常都具備了大悲心與方法善巧智。即是此二法令它們成為波羅蜜。

佈施波羅蜜的特相是捨棄；作用是消滅對可供佈施之物的執著；現起是不執著，或是獲得財富與投生善界；近因是可供佈施之物。

應該如此省察佈施波羅蜜：「私人財物如地、金、銀、牛、水牛與男女奴僕等和自己的妻兒將為執著的主人帶來災害，因為這些是五欲的目標，許多人都在垂涎它（他）們；它（他）們會被（水、火、王、賊和敵人）五敵所搶或消滅；它（他）們導致爭吵；它（他）們是不實在的；為了爭取與保護它（他）們則必須騷擾

或侵襲他人；失去它（他）們則會帶來極度的痛苦；由於執著而滿懷自私的人死後則很可能投生惡道。因此財物與妻兒為物主帶來多種傷害，給掉與捨棄他們是唯一開脫至快樂的途徑。所以人們應勤於捨棄它（他）們。」

再者，當乞求者來討東西時，菩薩應如此省察：「他是我親近的朋友，向我吐露自己的秘密；他是我的導師，正在向我指示：『在死時你必須捨棄一切，連自己的財物也帶不去。』他是在把我的財物帶往安全處的好朋友，帶離這有如被死亡之火焚燒的火宅的世間。他就有如一個絕妙的藏寶室，可好好的保存我的財物，以免被燒毀；他是最要好的朋友，通過給予我佈施的機會，他已在幫我獲取最傑出與艱難的成就，即是佛地。」

他也應該如此省察：「這人在給我行至善的機會，我不可錯失此良機。」「生命終有結束的一天，我應該不求而給，何況人家親自求我。」「強烈傾向於佈施的菩薩四處尋找欲接受佈施之人，而現在由於我的福報，竟然有乞求者親自來接受我的佈施。」「雖然接受財物的是受者，然而我才是真正的受惠者。」「我應利益眾生如利益我自己。」「若無人來接受我的佈施，我怎麼能夠修習佈施波羅蜜？」「我應該只為了給予乞求者而賺取與累積財物。」「何時他們才能不請自來地給予我機會行佈施？」「我如何才能親切地對待受者，而他們又如何才能和我變得友善？」「如何才能在佈施之時與之後充滿喜悅？」「如何才能使受者到來？」「又如何培育傾向於佈施？」「如何才能獲知他們的心思，而無須

請教地提供他們所需要之物？」「當我有東西可佈施，而又有人願意接受時，若我沒有佈施的話，那將是我極大的錯誤與損失。」「如何才能佈施我的生命與肢體給予乞求它們的人？」

他應該通過以下的省察激起能夠毫無顧慮地佈施之心：「有如回力棒飛回投擲者一般，善報也同樣地回到不祈求回報的施者。」當受施者是親近的人時，他愉快地想：「親近的人來向我討東西。」若受施者是中立無愛憎的人，他愉快地想：「做了佈施之後，我將獲得他的友情。」若受施者是個厭惡的人時，他特別愉快地想：「我的敵人來向我討東西，佈施之後，他將成為我親近的朋友。」因此他必須如同對待親近的人一樣，具有慈悲心地佈施給中立與厭惡的人。

若發心修菩薩道者發現由於長久以來受到貪欲的影響，而對某物起了執著，他應該省察：「在發願時你不是說願意奉獻自己的生命及所修得的善業以援助眾生的嗎？執著身外物就有如大象在沖涼¹，因此你不該執著任何東西，就有如一棵可作藥的樹，需要根的人可以取走它的根；任何需要樹皮、枝幹、木心、葉、花、果的人皆可任取所需。雖然被摘取了根、皮等，藥樹不會因此而受影響，不會想：『他們奪取了我的東西。』菩薩也應該如此省察：「為眾生之福利而極力奮鬥的我，即使對非常微小的壞念頭都不可放縱，而應善用這充滿痛苦不淨的身體。內在與外在的四大皆逃不過壞滅，內外

¹ 其他的動物沖涼是為了清洗身體。但是大象沖涼並不是為了清洗身體，而只是為了踩踏蓮花。大象沖涼是無用的，執著於身外物也是毫無結果的，它不會帶來佛果的利益。

的四大根本沒有什麼差別。在無此差別之下，若執著於身體而想：『這是我的，這就是我，這是我自己』，這只是愚痴的展現。因此，有如對身外物一般，我無須顧慮自己的手、腳、眼、肉和血，而應準備好捨棄全身地想：『讓任何需要那一部份的人取走它吧！』」

當如此地省察時，他不再對自己的生命與肢體有任何顧慮，而肯為了覺悟捨棄它們，因此他的身、語、意就很容易得到淨化與提昇。菩薩如此淨化自己的身、語、意業之後，即擁有了分辨善惡的智慧，因此，他成為一個真正能夠給予眾生越來越多財施、無畏施與法施的人。

這是菩薩省察佈施波羅蜜的方法。

菩薩不單只是省察如何成就佈施波羅蜜，而是肯定也會付諸實行。當我們的菩薩是維山達拉王時，他把自己親生的兒女佈施給一個很壞的婆羅門，也把妻子佈施給化為婆羅門的帝釋天王。我們的菩薩不單只是把屬於身外物的親愛的妻子、兒女拿去佈施，他也把自己的生命佈施給其他眾生。在其中一個過去世，我們的菩薩是個王子。有一天他去到森林時看到餓得快死的母老虎及牠的三隻小老虎。當時那王子的心中生起了極強的悲心。為了救牠們，他爬上懸崖跳下來，把自己的身體作為食物佈施給牠們。這是一種至上的佈施。當我們的菩薩是動物時，他也能夠實行這種佈施。有一次我們的菩薩是隻野兔子時，牠很喜悅地跳上由化為婆羅門的帝釋天王所起的火堆，想要把自己的身體作為食物佈施給他。

在此，有一點需要考慮的是：是否有必要修習佈施

波羅蜜？在《相應部·俱偈品》中有一首偈：“Sile patitthaya naro sapabbo...”——「具戒有慧人……」

在此偈中，佛陀解說若某人投生時三因具足²，而且慧根又已成熟，他只要勤修戒、定、慧，就能解開欲愛之網結。在此佛陀只提及戒定慧三學，他對修習佈施甚至些許的暗示也沒有。

同時，整部《清淨道論》即是註釋《相應部·俱偈品》上述偈文的論著，但在其中卻完全沒有提及佈施波羅蜜。而且導向涅槃的八聖道只有戒定慧之道，而無佈施之道。因此，有些人誤以為佛陀認為佈施並非要素，是無助於證悟涅槃的，反而是造成不斷在輪迴中生死因素，因此不應該修習佈施。

關於上述《相應部·俱偈品》一偈，我們應該了解它的真正含意如下：佛陀教此偈的對象是上等根器的人，他們有能力在這一生精進修行至證悟阿羅漢果，完全斷除一切煩惱，而不會再有來生。若這類具有上等根器的人為了證悟阿羅漢果而真正地在這一生精進修行，由於他的精進力，他將成為阿羅漢，已經沒有再生的需要。佈施的業力能製造新生命與新的福報。在這一生已斷除生死輪迴之人將不會再有來生。由於已經沒有新生命去享用佈施的福報，因此對他來說，佈施並非是必要的。這就是為何在《相應部》的這部經裡，佛陀為了上等根器之人的利益，而著重於解說戒定慧，因為以斷除煩惱為目標時，三學是比佈施來得更重要的。佛陀根本

² 三因結生心是指在結生那一剎那的心具足了無貪、無瞋與無癡三因。

不曾說過不應該修習佈施波羅蜜。

在這一生裡沒有成為阿羅漢的人必須繼續在輪迴裡生死。在輪迴時，若他們在今世沒有行佈施，他們將難以投生到好的地方。即使他們得以投生到善道，他們將缺少財物而難以行善。（你可能會說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可以投入於修習戒定慧，但是卻是易說難行。事實上，只有在過去世佈施的善報支持之下，才能成功地修習戒定慧三學。）因此，修習佈施對於還必須在娑婆世界裡輪迴的人是非常重要的。在這漫長的旅途上，只有具備了充足的旅費，即佈施，我們才能到達美好的終點。在此，由於過去的佈施之善報而擁有了財物，我們才能如願地投入於修善。

在娑婆世界裡的眾多旅人當中，菩薩是最偉大的人物。在被授記之後，菩薩必須繼續以至少四阿僧祇劫與十萬大劫的時間來圓滿諸波羅蜜，以證悟一切知智。因此，對於這位在漫長娑婆旅途上的偉大旅客，即菩薩，佈施波羅蜜是非常重要的。在巴利文經典中的《佛種姓經》經文裡，佈施波羅蜜的修持佔了主要的地位。

因此，上述《相應部》裡的經文的對象是具有證悟阿羅漢果的成熟因緣之人。對於波羅蜜還未圓滿之人，他們不應說佈施波羅蜜並非重要因素。

有些人問：只修習佈施波羅蜜是否能夠證得涅槃。這問題可以如此回答：若只修習一個波羅蜜，無論是佈施、或持戒、或禪定，皆不可能證得涅槃。因為只修習佈施即表示沒有持戒與禪定。同樣地，只修習禪定即表示沒有持戒與佈施的助力。當不以持戒來攝受自己，人們將易於造惡。若有此惡習之人嘗試去修禪，他將只是

白費氣力。這就好像把一粒好的種子放在燒得火紅的鐵鍋裡，它將不可能發芽，而只會被燒成灰。因此，「只修習佈施」是不正確的。

《佛種姓經》中的佈施一章很清楚地提到佈施時不可分別受者為上中下等。根據這一段經文，有分別心地選擇受者來做佈施是不當與不必要的。

但是，在《中部·後分五十經篇·施分別經》裡，佛陀列出七種僧伽施和十四種個人施。這部經裡指出，關於佈施給一位受者的個人施，其善業將根據受者而有所差別，最低為動物，依次增加至最高的佛陀。至於僧伽施，善業最強的則是供養以佛為首的僧團。

《餓鬼事·安古羅鬼經》提到兩位天神；當佛陀坐在三十三天帝釋天王的座位上開示《阿毗達摩論》時，有兩位天神——因陀卡（Indaka）和安古羅（Ankura）到來聽佛說法。每當有上等的天神到來聽法時，安古羅就必須讓位，如此他退後至距離佛陀十由旬之地。

但是因陀卡安然坐在原位而不須退讓。它的原因是：在人類的壽命是一萬歲時，安古羅是一位很富有的人。在那一生中，他每天都佈施食物給許多的普通人。其煮食之地長達十二由旬。由於這些善業，他得以投生為天神。然而因陀卡只是供養阿那律尊者一湯匙的飯即得以投生為天神。

雖然因陀卡只是佈施一湯匙的飯而已，但是由於受者是阿羅漢，因此善業也非常大與聖潔，由於他是上等的天神，因此他不需要讓位。反之，雖然安古羅在一段非常長的時期裡做了大量的佈施，但是由於受者皆是一般的普通人，因此，他所獲得的福報並非上等。所以每

當有上等的天神到來時，他就必須讓位退後。因此在巴利文經典裡有一個訓誡：“viceyya danam databbam yatha dinnam mahapphalam.”，意即：「每當做佈施時，應選擇會帶來最大的福報之人為受者。」

從這點看來，在巴利文經典之中，《佛種姓經》和《施分別經》等好像有矛盾。但若了解到《施分別經》的對象是普通人與天神，而《佛種姓經》是專為欲證悟一切知智或佛智的菩薩道行者所講的，那麼，這矛盾即得以解開。菩薩必須佈施給任何到來的受者，毫不分別他們為上中下等之人。他不需要想：「這是下等受者，若佈施給他，我將只會獲得下等的佛智。這是中等的受者，若佈施給他，我將只會獲得中等的佛智。」因此，對傾向於證悟一切知智的菩薩，無分別心地佈施予一切到來的受者已是一種慣常的修習。反之，普通人與天神修佈施的目的是獲取所喜愛的世俗之樂，因此他們很自然地選擇最好的受者為佈施的對象。

結論是：以菩薩為對象的《佛種姓經》和以普通人與天神為對象的《施分別經》等其他經典之間是沒有矛盾的。

二、持戒波羅蜜

關於持戒波羅蜜，它是以大悲心與方法善巧智為基礎的善身與口業。根據《論藏》的定義，持戒是「離心所」與實行當行之善的「思心所」。它的特相是不讓身口為惡，而保持它們行善。它的另一個特相是作為一切善業的基礎。它的作用是防止道德淪落，也有幫助獲得

無瑕疵，無可批評的完美道德之作用；其現起是身語的清淨；近因是羞於為惡（慚）與害怕為惡（愧）。

應該如此省察持戒波羅蜜：「戒律是甘露法水，能洗淨恆河之水亦洗不清的內心煩惱。戒律是良藥，能醫檀香木等亦治不好的貪婪之火。它是智者的莊嚴，並不與凡人的項鍊、皇冠、耳環等服飾相同。它是一種天然的香，香味散播四方，而且適於任何情況；它是一個具有吸引力的卓越咒語，能獲得王室與婆羅門等貴族、天神與梵天的尊敬與頂禮。它是通向諸天界的階梯。它是修證禪那與神通的方便、是通向涅槃城的大道，也是佛、辟支佛、阿羅漢三類覺悟的根基。由於它能實現持戒者的所有願望，因此它比願望寶石與寶樹更優越。」

而且世尊在《增支部》（viii.4.5）裡說道：「諸比丘，有德者的心願基於其清淨之戒而得以實現。」在《中部·經六》裡，世尊說：「諸比丘，若比丘當願『願我梵行同修對我感到喜愛、尊敬』，他應當成就戒行。」在《增支部》（xi.1.1）裡世尊說：「阿難，善的戒行令人得以脫離追悔。」在《長部·經十六》裡，世尊說：「居士們，這些是具戒的善人所獲得的五種利益。」所以，應該依這些經省察戒的功德，以及依《火蘊譬喻經》等省察無道德的危害。以下是《增支部·七集·火蘊譬喻經》的摘要。

一時佛陀與眾比丘在憍薩羅國遊方，在某處看到一堆烈火。佛陀即離開那條路，走到一棵樹下，坐在阿難尊者以袈裟為他準備好的座位上。過後佛陀問眾比丘：「諸比丘，是那一者比較好，是坐下抱著一團烈火比較女呢，還是坐著抱著一位身體柔軟、觸覺美妙的少

女？」

眾比丘無知地回答說抱著少女會比較好。

佛陀即解說對一個不持戒的人來說，抱著烈火是比較好的，因為這只讓他痛苦一生，然而抱著少女將導致他們投生惡道。為什麼呢？這是因為，根據《相應部·燃火之教經》（*Adittapariyaya Sutta of Samyutta Nikaya*）所述，執著於坐著抱著身體柔軟、觸覺美妙的少女的享受是不善法。這不善法有很強的力量，能夠帶來投生到遭受極度痛苦的惡道之果報，而且必須如此遭受痛苦一段很長的時間。

過後佛陀再問眾比丘：

- 一、是給一個強壯的人折磨、鞭打雙腳，至皮、肉、骨都破裂與粉碎比較好，還是樂受信徒的頂禮比較好？
- 二、是給一個強壯的人以尖利的矛刺穿胸膛比較好，還是樂於接受信徒的頂禮比較好？
- 三、是給一個強壯的人以一塊燒得火紅的鐵片緊捆全身比較好，還是穿用信徒所佈施的袈裟比較好？
- 四、是給一支燒得火紅的器具拉開嘴巴，再投入一粒燒得火紅的鐵球，燒掉從嘴至肛門的內臟比較好，還是食用信徒佈施的食物比較好？
- 五、是給一個強壯的人緊捉頭及肩，再強壓下去坐或躺在一個燒得火紅的鐵床比較好，還是用信徒佈施的床比較好？
- 六、是頭下腳上地給一個強壯的人捉著，再拋進一大鍋燒得火滾的鐵裡比較好，還是住在信徒佈

施的寺院裡比較好？

對於較後的這六個問題，眾比丘也給予有如第一題那樣無知的答案。而佛陀的解釋也有如第一題的，即對於不持戒的人，雙足給人撕裂、打碎或胸膛給利矛刺穿等比較好，因為他們將只受苦一世。反之，若樂受信徒的頂禮、接受信徒的頂禮等將會導致他們投生惡道，在漫長的日子裡遭受極端的痛苦。

最後，佛陀以下面的話結束這一次的開示：

「為了帶給佈施的信徒最大的利益，和使自己在僧團裡的生活有益，比丘必須致力於三學；希望帶給自己與他人福利的比丘必須時時刻刻保持正念與精進。」

開示結束時，六十位持戒不清淨的比丘當場口吐熱血；六十位犯了輕戒的比丘則即刻還俗；六十位持戒清淨的比丘則證得阿羅漢果。

這是《火蘊譬喻經》的摘要。

再者，應當省察持戒是喜悅的根源，能夠免除自責、他人的譴責、懲罰及死後墮入惡道。持戒受智者所讚歎；是免除追悔的根源；是安全的基礎；它超越了所能獲得的出身、財富、政權、長命、美貌、地位、族人與朋友。持戒清淨的人歡喜地想：「我已造了善業，做了好事，為自己建了防止危難的保護所。」他不會受到自責與智者責備的煩惱。對他來說懲罰與投生惡道是不可能的事。反之，智者讚歎他說：「這是一個有德行的人，他跟沒有道德的人不一樣，因為他是絕對無悔的。」這戒行清淨的人不會像無德者般想：「我造了惡業，做了邪惡的事。」持戒是安全的基礎，因為它是正

念的根本原因，能帶來眾多利益，例如避免失去財產等。而且它能去除不善業，因此它是我們幸福與快樂的最主要來源。它超越了所能獲得的出身高貴等，因為即使一個出身低微的人，當他具有道德時，也會受到出身高貴的王族與婆羅門等的尊敬與頂禮。道德的財富超越了外在的財富，因為它不會受五敵威脅。它將跟隨我們到來世。它帶來極大的利益，也是修定與慧的基礎。即使所謂的世界統治者亦控制不了自己的心，而持好戒律的人卻能夠控制自己的心，因此持戒優於國王的權力等等。道德甚至比生命更可貴，就有如佛陀所說的「一天有道德的生活遠比一百年無道德的日子來得好。」而且《中部·經一〇五》提到捨棄梵行戒就有如在精神上已經死了。由於有道德的人甚至會受到敵人的敬仰，也由於他不會受到老、病與惡運所征服，因此他的德行超越了外表的美麗。由於它是天界與涅槃之樂的基礎，因此它遠比世界上最好的樓閣與皇宮更可貴，也遠比最高階級的國王、王子、大將軍等更優越。持戒也比關懷你的幸福的親戚朋友們來得更好，因為它真正帶給你福利與進益，而且是緊隨著你去到來世。戒律有如一位特別的保鏢，保護這難以看護的軀體，甚至能防止軍隊、毒藥、咒語與魔法的危害。當你省察「持戒充滿了無可計數的品德」，你會將不圓滿的戒行持得圓滿或將不清淨的戒行持得清淨。

如果由於過去所累積的力量，與持戒對立的反感等法不時生起，發願修菩薩道者應該如此省察：「你不是下定決心要證得阿羅漢道智與正等正覺的嗎？若你的戒行有缺陷，你根本連世俗的事都不會有成就，更別說是

出世間的事。你發願欲證得的正等正覺是最高的成就。由於持戒是正等正覺的根基，你的戒行必需具有很高的素質，因此你應該是一個熱愛戒律的人。你必須時常善護自己的戒，應比保護蛋的母雞更謹慎。再者，為了解救眾生，你需要教他們佛法，也需要幫助五根未成熟的人達至五根成熟，以進入三乘。給錯醫法的醫生是不可信任的，同樣地，人們不能信賴沒有道德的人之言論。」如此這般地省察：「若要成為值得信任的人，你必須有清淨的戒行，這樣才能解救眾生，幫助他們達到五根成熟，登上三乘。再者，只有在你擁有禪那等特別的素質之後，才有能力幫助他人與圓滿智慧等波羅蜜。若沒有清淨的戒行，是不可能獲得禪那等特別的素質，因此你必須具備清淨的戒行。」

三、出離波羅蜜

關於出離波羅蜜，它是以大悲心與方法善巧智為基礎的出離心，它是在明了欲樂與生命的不圓滿之後所生起的捨棄之心。它的特相是捨棄欲樂與生命；作用是看透欲樂與生命的不圓滿；現起是遠離欲樂與生命；近因是悚懼智。

菩薩必須省察在家生活的缺點，即是受到對妻子兒女們的責任所約束、是貪婪之道等，反之應該省察比丘生活的好處，即有如天空般廣闊自由，而不受不必要的責任所約束。

《中部·苦蘊經》提到，我們必須謹記欲樂目標會帶來比較多的憂慮與悲痛，而不是快樂的事實。認清在

追求欲樂目標時必須經歷熱、冷、蚊子、蒼蠅、風、烈日、爬蟲類、跳蚤、昆蟲等所帶來的苦難。認清在努力追求欲樂目標遇到失敗時所帶來的失落、傷痛與煩躁。認清在獲得它們之後，擔心與憂慮是否能夠保護它們不受五敵的損害。認清只是為了追求欲樂目標而展開的惡戰所帶來的極度痛苦。認清因為欲念而造惡的人將在今世面對三十二種嚴重的果報。認清來世投生四惡道時將面對極恐怖的苦楚。

這是對出離波羅蜜的省察。

在此，我應當簡要地對你們說《蓮根本生經》，以說明何為出離波羅蜜。

以前有一個名為大黃金的一年輕婆羅門，他的出生地是波羅奈國。他連同另外十人一起出家，包括六個弟弟、一個妹妹、一個男僕、一個女僕和一個朋友。他們住在森林裡的一個蓮花池旁，以摘野果為生。

開始時他們一同出去摘野果，依然有如村人一般地交談，並不像是森林隱士。為了終止這種不良的情形，身為大哥的大黃金說：「我單獨一人去找水果，你們都留下來安靜地修行。」其兄弟則說：「您是我們的首領，所以不應該讓您去摘水果。妹妹和女僕也不應該去，因為她們是女人。我們八個人應該輪流去摘水果。」每個人都同意這項建議。

過了一段日子，他們的心變得非常知足。他們不再貪求水果，而只取近處蓮花池裡的蓮藕來維生。值班的人把蓮藕拿去茅屋裡分為十一份。最年長的先拿他的份，擊石鼓為訊，然後回到自己的地方安靜地吃，過後再繼續自己的修行。排行第二的在聽到石鼓響後就去拿

自己的份，然後再擊鼓為訊。如此他們一個接一個地去拿自己的食物、回去自己的住處安靜地吃，然後繼續修行。如此，除非有特別的原因，他們是沒有相見的。

由於他們非常精進修行，因此導致帝釋天王的寶座震動。帝釋天王想了一下就知道其原因所在。當時他對他們是否真的不執著欲樂存有疑心，為了探個究竟，他連續三天以神通藏起大哥的食物。

第一天，大哥去拿自己的食物時，他沒有看到自己的食物，他想應該是值班的人遺忘了，也就沒有說什麼，只是回去自己的住處繼續修禪。第二天，他也沒有看到自己的份，他想可能是其他人誤會他做了錯事，而故意不給他食物來懲罰他，因此他有如第一天般保持沉默。第三天又沒有看到自己的份時，他想若自己果真有做錯事的話，他應該向他人道歉。所以他在黃昏時擊鼓招集眾人，說：「為什麼你們沒分食物給我？若我有做錯的話你們就講出來吧，我將向你們道歉。」二弟就起身向大哥致敬，然後說：「大哥，可否讓我為自己說幾句話？」在獲得大哥的允許後，他就發誓說：「大哥，若我偷了您的食物，讓我現在就擁有許多馬、牛、銀、金和一位美麗的妻子，跟我的家人住在一起，盡情享受世俗的生活。」

發這種誓言表示只要我們還執著欲樂，當我們失去它時，就會感到痛苦。發這誓言是為了表示厭惡欲樂。

大哥說：「你已經發了很嚴重的誓。我相信你沒有拿我的食物。你可以回去坐下。」

其他人則掩耳說道：「哥哥，請您別這麼說。您的話實在太嚴重太可怕了。」

他們掩耳是因為身為禪修者的他們對欲樂感到厭惡。欲樂實在可怕到他們不能忍受聽到有關欲樂的話。

接下來三弟則說：「大哥，若我偷了您的蓮藕，願我變成戴花塗檀香的人，擁有許多孩子，很沉迷及執著欲樂。

如此，其他八人也發了類似的誓言。

在這故事裡，身為大哥的大黃金隱士即是我們的菩薩，其他人則是未來的大弟子。

這是我們的菩薩及其隨從如何修習出離波羅蜜。

四、智慧波羅蜜

關於智慧波羅蜜，它是以大悲心與方法善巧智為基礎、透視諸法之共相與特相的心所。它的特相是透視諸法之實相，或是毫無錯誤地觀照目標的共相與特相，有如一個熟練的射手一箭即射中目標。其作用是有如燈般照明其目標；現起是不混亂，有如嚮導為迷失在森林中的旅人引路；近因是定力或四聖諦。

對於智慧波羅蜜，應當如下地省察：

「如果沒有智慧，佈施等德行就不會變得清淨，也不能夠執行各自的作用。即有如失去生命的身體就會失去光澤，也不能執行種種功能；而沒有了心，諸根就不能在各自的範圍之內執行其作用，同樣地，如果沒有智慧，信等諸根就不能執行它們的作用。智慧是修其他波羅蜜的主因，因為當慧眼開啟時，偉大的菩薩甚至會毫不讚揚自己及貶低他人地捨棄自己的肢體與器官。就有如藥樹般，他毫無分別心地付出，在（之前、當時與之

後）三時都充滿喜悅。通過智慧，在運用方法善巧智及為他人的福利而作出的捨離達到了波羅蜜的層次，但為自己的利益而作的佈施就好像是在投資。

再者，如果沒有智慧，戒就斬不斷渴愛等煩惱，因此甚至不能達到清淨，更別說是作為（獲得）正等正覺者的美德的基礎。

只有智者才能夠很清楚地看透在家生活、欲樂與生死輪迴的厄難，以及看清出家、證得禪那及證悟涅槃的利益；而他獨自地出家，培育禪那，趣向涅槃，以及令到他人也獲得這些成就。

沒有智慧的精進並不能夠完成所要達到的目的，因為激起它的方式錯誤，所以完全不激起精進比錯誤地注進精進好。但當精進與智慧配合時，如果再具備正確的方法，是沒有任何事無法完成的。

再者，只有智者才能毫無瞋恨地忍受他人對他的虐待，愚痴的人是辦不到這點的。對於缺少智慧的人，他人的惡待只會激使他煩躁。然而對於智者，他能善用其忍辱的能力，以及令到它的力量增長。

在如實地明瞭（苦、集、道）三聖諦、它們的因與對立之法之後，智者不會欺騙他人。菩薩只有在證得佛果時才會直接地證悟第三聖諦，即一切苦的止息。同樣地，在以慧力加強自己之後，智者的毅力形成了實行圓滿諸波羅蜜的不動搖決意。只有智者才能夠很善巧地提供一切眾生福利，而毫不分別親愛的人、中立者及敵人。只有運用智慧才能中捨地面對世間的得失等起起落落，而毫不受它們動搖。」

人們應當如此省察智慧波羅蜜，認清它是清淨一切

波羅蜜之因。

再者，菩薩必須如此訓誡自己：「無慧就不會獲得知見，而無知見就不可能成就戒。缺少智慧與戒的人是不能獲得定的，而沒有定的人甚至連為自己帶來福利也不能，更別說是崇高的提供他人福利。因此致力於為他人的福利而修行的你怎麼能夠不盡全力清淨自己的智慧？」這是因為菩薩是通過慧力而具足了智慧、真實（*sacca*）、捨離與寂靜（*upasama*）四住處（*caturadhittana*），得以運用佈施、愛語、利行（*atthacariya*）與平等或同待（*samanattata*）四攝法（*catusangahavatthu*）利益一切眾生，得以協助他們進入解脫道及使到他們的諸根成熟。再者，通過慧力，他投入於分析諸蘊、處等，透徹地依真諦覺照緣生與滅盡的過程，培育佈施波羅蜜等至最高層次，而圓滿了菩薩的行道。如是在省察智慧的種種美德之後，他應不斷地培育智慧波羅蜜。

註解《分別論》的《迷惑冰消》舉出七個培育智慧的方法：

- 一、不斷地請教智者；
- 二、保持身體與身外物清潔；
- 三、保持信、精進等諸根平衡；
- 四、遠離無慧之人；
- 五、親近智者；
- 六、省思含有深奧之慧的法的本質；
- 七、在所有四種姿勢裡都傾向於培育智慧。

《中部註》提到菩薩會在諸佛座下出家、清淨自己

的戒、研究佛陀的教法、過著禪修的生活、以及培育觀智直至行捨智——這是菩薩在成佛之前所能夠證得的最高智慧。

現在正法還住世，而這是提供你們培育各層次的觀智的機會；如果想要修菩薩道，你們有機會修至行捨智。但是如果只想要獲得解脫，最低限度你們必須修正禪與觀禪，致力於在今生證得須陀洹道果，以便不會白費了已獲得的難得人身及已遇到的稀有佛法。

五、精進波羅蜜

精進波羅蜜是以大悲心與方法善巧智為基礎，而為眾生之福利所付出的身與心之努力。它的特相是奮鬥；作用是支持；現起是不鬆弛；近因是精進事或悚懼智。

對於精進波羅蜜，應該如此省察：「即使是可預見其成果的世間事，若不努力的話亦不可能成功地達到目的。反之，精進而毫不氣餒的人是無事不可成就的。缺乏精進力的人根本連要開始把眾生從娑婆世界的漩渦中解救出來也不能。具有中等精進力的人會開始這項工作，但是卻中途而廢。只有具有最上等精進力的人才能不顧自身的利益地去完成這項工作，去證得正等正覺。」

再者，應如此省察精進波羅蜜：「缺少了足夠的精進力，即使要解救自己以脫離生死輪迴也不能，那麼，若缺少了足夠的精進力，發心修菩薩道者又如何能夠解救眾生？」

「無量的貪、瞋等煩惱就有如醉象一般難以控制，

而由這些煩惱所造成的業力就有如死刑執行人正在高舉利刀，就要把我們處死。四惡道的門永遠為我們的惡業開著。惡友時常圍繞著、鼓勵著我們去為惡，因此把我們送到四惡道。愚痴的凡人的本性是易於服從這些惡友的不良勸告。因此，我們必須遠離這些愛詭辯的惡友，因為這些愛詭辯的人時常提出錯誤與不理智的論點，說道：『若解脫生死是實有的話，我們應該可以不付出努力而自然自動地獲得它。』只有通過精進力才能遠離這些錯誤的言論。」以及「如果能夠依靠自己的能力證得佛果，又有什麼事可算是困難的呢？」

關於精進波羅蜜，經典舉出獅王的譬喻。獅王的本性是無論在捕捉兔子或大象，牠都會付出最大的努力。牠不會因為兔子是小動物而付出較少的努力，也不會因為大象的體積大而付出較多的努力。在這兩件事裡，牠都付出同等的努力。

跟獅王的態度一樣，當菩薩在修習精進波羅蜜時，他不會因為事小而付出較小的精進力，也不會因為事大而付出較多的精進力；無論任務大小，他時時刻刻都付出同等最高的精進力。

其中一個超凡精進波羅蜜的例子是註疏裡提到的《大生本生經》。當時，在所乘的船沉入海裡時，身為大生王子的菩薩在大海洋裡奮力游了七天七夜。他的精進力並非為了行善、或佈施、或持戒、或修禪而激起的。它也沒有涉及貪、瞋、痴，所以它是無可指責的精進力。大生王子無可指責與非惡的超凡精進力被視為屬於精進波羅蜜。

當他所乘的般快要沉時，船上的七百人都絕望地傷

心哭泣，根本沒有嘗試去脫困。但是與眾不同的大生王子卻心想：「在面對危難時恐懼地傷心與哭泣並非智者所為，智者應該奮力自救。像我這麼有智慧的人應該奮力游至安全之地。」以這決心，他毫不恐慌，而充滿勇氣地嘗試游上岸。由於其心是聖潔的，所以他這一項舉動是值得稱頌的，而且他的精進力也是非常值得稱頌的。

菩薩在每一世裡都勇敢與毫不退縮地做應當做的事。別說生為人，即使他生為牛時也會如此做。當時我們的菩薩是一隻名為「阿黑」的牛，由於對養牠的女主人感恩，牠拖了五百車的貨物越過一片大沼澤。

即使是生為動物，菩薩也不會疏於培育精進波羅蜜。所以當他生為人時，精進的傾向依然存在。這種欲培育精進的傾向生生世世都常存於菩薩的內心裡。

對「念處分別」與《大念處經》的註釋舉出了十一個培育精進的因素：

- 一、省察惡趣的危險；
- 二、明了培育精進的益處；
- 三、省察諸聖者實行之道；
- 四、恭敬信徒所供養的食物；
- 五、省察（正法）遺產的聖潔性；
- 六、省察師尊（佛陀）的聖潔性；
- 七、省察傳承的聖潔性；
- 八、省察同修梵行的同伴的聖潔性；
- 九、遠離怠惰的人；
- 十、親近精進的人；
- 十一、在所有四種姿勢裡都傾向於培育精進。

六、忍辱波羅蜜

關於忍辱波羅蜜，它是以大悲心及方法善巧智為基礎，而忍受他人對己所犯之錯的忍耐力；根據《論藏》則是在忍耐的時候，以無瞋為主所生起的心與心所。它的特相是耐心地忍受；作用是克服喜歡與厭惡的事物；現起是忍受或不對抗；近因是如實知見諸法。

應當如下地省察忍辱波羅蜜：

「忍辱可以去除對抗所有美德的瞋恨心，也是善者培育種種美德的萬靈工具。它是領導眾生的菩薩的莊嚴、是沙門與婆羅門的力量、是一道撲滅怒火的流水、是中和惡人無禮之毒的神咒、是已成功攝受五根的非常者的自然本性與態度。忍辱的素質深如海，亦有如包圍怒海的海岸。它有如直透天界與梵天的雲梯、有如所有美德皆聚在一起的聖殿。它是身、語、意的至高清淨。」

再者，我們必須如下省察以不斷地培育忍辱：「若不緊握帶來平靜與安寧的忍辱，眾生就會追求傷害自身的惡業，後果是他們在今生與來世皆要受苦。」「雖然我是真的因為他人的折磨而受苦，然而起因卻是在我自己，因為此苦是以我的身體為田、以他人的作為為種子。」「我的忍辱是還清苦債的方法。」「若沒有做壞事的人，我又怎麼可能修持忍辱波羅蜜？」「雖然此人現在折辱我，但是過去他也曾經惠益過我。」「他的惡行是我修持忍辱的因，因此它對我是有益的。」「眾生就有如我的親生孩子們，一位智者又怎麼可以對自己做錯事的孩子生氣呢？」「他折辱我是因為他已被憤怒之魔

控制了，我應該幫他驅除這隻魔鬼。」「我也是這帶來痛苦的惡行的原因之一。」「是名色法在為惡，是名色法在受折辱，這兩組名色法在此刻已消逝；那麼，是誰在生誰的氣？瞋恨是不應該生起的。」「究竟法都是無我的，並沒有為惡者，也沒有受折辱的人。」

若是由於長期以來的習氣，對折磨而生的怒氣繼續控制他的心，發心修菩薩道者應該如此省察：「忍辱是以德報怨之因。」「帶給我痛苦的折辱是一個激起我的信心的因素，因為苦是信心的親依止緣，也是一個感受世間之苦與不圓滿的因素。」「眼等五根門會遇到各種不同的目標是自然的，包括好的與壞的。若想不去遇到不喜歡的目標是不可能的。」「由於遵從瞋恨的命令，他已因憤怒而精神狂亂。向這種人報復又有什麼用呢？」「佛陀視眾生為自己的親生孩子。因此發願修菩薩道的我不可為他們而灰心與生氣。」若折辱我的人是具有聖潔的戒行等美德，我應該省察：「我不可對這有德行的人生氣。」若折辱我的人沒有聖潔的戒行等美德，我應該省察：「我應該對你懷有大悲心。」「瞋恨使我的美德與名譽受損。對他生氣使我看來醜惡、不得安眠等。而這些是我的敵人所期望與感到高興的。」「瞋恨是個強敵，它帶來許多危害與破壞所有的成就。」「具有忍辱的人沒有仇敵。」「造惡者會因其惡行而在未來遭受痛苦。只要我能夠忍辱，我就不會和他一樣遭受痛苦。」「若我以忍辱克制瞋恨，我將克服我那成為怒火之奴的敵人。」「我不可為了瞋恨而放棄忍辱這一個聖潔的美德。」「身為一個具有戒行等聖潔美德的人，怎麼可以讓排斥這些美德的污染趁著生氣而生起？

而且，缺少了這些美德，我又怎能援助眾生與證得佛果。」「只有具有忍辱，我們才不會受到外物干擾，而心才有定力。只有具備了定力，我們才能觀到諸行或有為法是無常與苦的、諸法是無我的。涅槃是無為法、不死、寂靜、至上，而佛性是不可思議與具有無邊的力量。」他通過觀照而培育了隨順忍，他了解：「他們只是無我的自然現象。他們根據各自的因緣而生滅，不從何處來，也不到何處去。他們並不是一個永恆的個體，也沒有一個主宰這些現象的主人。」如此如實知見之後，他們明了沒有「我造」與「我所造」的根基。如此省察之後，菩薩不動搖與不退轉地朝向目的地，肯定會獲得正等正覺。

這是對忍辱波羅蜜的省察。

在此，我應當舉出富樓那尊者對於忍辱的態度；這是一個我們學習忍辱的好榜樣。

在佛陀時代，有一次富樓那尊者向世尊說他想去住在西方輪那。佛陀就問他：「富樓那，西方輪那的居民很粗魯與野蠻。若他們辱罵你，你會有什麼感受？」

那長老答道：「世尊，若西方輪那的人民辱罵我，我會把他們視為好人，無瞋與耐心地忍受他們，想：『他們是好人，是非常好的人。他們只是辱罵我，卻沒有以拳頭和手肘來攻擊我。』」

佛陀再問他：「富樓那，若西方輪那的人民以拳頭和手肘來攻擊你，你會有什麼感受？」

「世尊，我會把他們視為好人，無瞋與耐心地忍受他們，想：『他們是好人，是非常好的人。他們只是以拳頭和手肘來攻擊我，卻沒有用石頭丟我。』」

過後佛陀再問他若那些人用石頭丟他、用木棍打他、用刀斬他，甚至殺死他，那他會有什麼感受？

長老答道：「世尊，我會無瞋與耐心地忍受他們，想：『世尊的弟子，譬如瞿低迦尊者和闍那尊者，由於對身體與生命感到厭惡，所以必須自殺。我是多麼的幸運，因為我不需要自殺。』」

過後佛陀讚歎他的看法，以及為他祝福。

再者，在《舍羅邦伽本生經》裡，帝釋天王問舍羅邦伽沙門道：「拘利若傳承的沙門，什麼東西是我們殺了之後不會懊悔的？什麼東西是我們捨棄之後會受到智者讚歎的？我們應該耐心地忍受誰人的辱罵？請回答我這些問題。」

當時是舍羅邦伽沙門的菩薩答道：「我們可以毫不後悔地殺死瞋恨；捨棄無感恩心以獲得智者的讚歎；無論對方是比我們高級、低級或與我們同等，我們都耐心地忍受每個人的辱罵，有德者稱這為最高級的忍辱。」

帝釋天王再問：「隱士，我們可能忍受比我們高級或與我們同等的人的辱罵，但為何我們應該忍受比我們低級之人的粗言惡語呢？」

菩薩答道：「我們可能基於害怕而忍受比我們高級之人的無禮，或為了避免鬥爭而忍受與我們同等之人的辱罵。但是智者認為不基於任何原因地忍受比我們低級之人的粗言惡語是最上等的忍辱。」

《忍辱行者本生經》裡記載了我們的菩薩有一世生為忍辱行者（*Khantivadi*）時至上的忍辱榜樣。有一天，卡拉布王（*Kalabu*），即未來的提婆達多，在許多男女侍者陪同之下前往其皇家公園。在玩樂一段時間之

後，他感到疲倦而睡著了。由於沒有再服侍國王的需要，除了皇后之外，其他的女侍者都前去聆聽住在該皇家公園裡的忍辱隱士說法。當國王醒過來時，他看到除了皇后之外，其餘的女侍者都不在了。所以他就問皇后到底是怎麼回事。在知道是什麼一回事之後，他對那隱士感到非常妒嫉與憤恨。他就去問那隱士說他到底是在教什麼。那隱士告訴國王說他是在教忍辱。國王就命人鞭打他，直至全身都是血，然後再問他的教理是什麼。那隱士答道：「陛下，我教的是忍辱，然而您以為我的忍辱只是皮膚那麼的淺嗎？」聽後國王感到更加憤怒，而命人把那隱士的鼻子與耳朵都切掉。然後他再問那隱士是教理是什麼。那隱士答道：「陛下，我教的是忍辱，然而您以為忍辱是在我的鼻子與耳朵裡嗎？」過後，國王再命人把那隱士的雙手雙腳都斬掉，但那隱士卻問國王說他是否以為他的忍辱是在手腳裡。無法證明那隱士不能依自己所教的實行之後，他憤恨地在那隱士的胸口踢了一腳，然後離去。在國王離開之後，當時是將軍的未來舍利弗請求那隱士原諒愚蠢的國王。忍辱隱士就說：「我對國王甚至一念的瞋恨都沒有。事實上，我還祝他幸福長壽。」如此，即使他受到該國王的辱罵，也遭受那國王命人對他鞭打、割鼻、切耳、斬四肢直至死亡的折磨，他卻一點也不生氣，而且在忍辱時還能充滿慈愛。

我們的菩薩不單只是身為人時能夠修習這種高程度的忍辱，即使是身為動物時也能夠如此修習。在《大迦比本生經》(Mahakapi Jataka)中記載，在那一世生為猴子的菩薩為了救出一個掉在深坑裡的婆羅門而費盡了

全身的力氣，過後疲乏與毫無戒心地躺在那人身上睡著了。那個心腸惡毒的婆羅門醒來後，竟然想把救他一命的猴子作為食物充飢。而毫無感恩心地以石頭擊打那猴子的頭。然而，菩薩不但毫無一絲瞋恨地默默忍受頭上的傷痛，而且繼續幫那人脫離野獸的威脅。通過在樹上跳躍，它以滴血的方式為那人指出一條走出森林之路。這是菩薩應該如何修習忍辱的方法。如果你要成為菩薩，你應該效仿這些例子。

七、真實波羅蜜

關於真實波羅蜜，它是以大悲心及方法善巧智為基礎，而只說實話且言而有信；亦可分析為離心所、思心所等。它的特相是誠實不欺的言語；作用是指明事實；現起是聖潔、美妙；近因是誠實。

對於真實波羅蜜，應該如此省察：「沒有真實就不可能擁有戒行等美德，因為不真實就根本不會依願實行。當不守真實時，一切的惡行也跟著而來。不時時刻刻皆說真實話的人在今生亦不會受到他人信任，在每個未來世，他的話亦無人肯接受。只有具備了真實，我們才能培育戒行等美德。只有以真實作為基礎，我們才能淨化與成就聖潔的美德，譬如波羅蜜、捨離與善行。因此，在對各種現象保持真實之下，我們才能實行波羅蜜、捨離與善行的作用，而成就菩薩行。」

在此我應當引用須陀須摩的故事，以顯示我們的菩薩如何修習真實波羅蜜。以前有個名為食人鬼的人住在森林裡。他原本是波羅奈國的國王（後來因為被諸大臣

發現他吃人肉，所以被逼下台)。他發了個願，若他受到相思樹的刺割傷的腳在七天之內不藥而癒，他就會以一百零一位國王的血來拜祭一棵榕樹。(因為他要求那棵榕樹的樹神醫好他的腳傷。)過後他的腳傷果然好了(但那是它自己好的，並非樹神醫好的)，而他也成功捉到了一百位國王(及把他們都吊在樹上)。隨著樹神的要求，他必須捉俱盧國的須陀須摩王為第一百零一位國王(因為樹神知道只有須陀須摩王才能制服他。)。他成功在鹿勝園裡捉到須陀須摩王，再把那王背回森林裡去。須陀須摩王就向他說：「我必須回家一下子，因為在我去鹿勝園的途中，我遇到一位名為難陀的婆羅門，他要教我值得四百個錢幣的四首偈。我已經答應他從園裡回去時向他學那四首偈，所以叫他在我家裡等我。請你放我回去學它們以完成我的諾言。過後我會再回來找你。」

食人鬼則說：「你說得好像已經脫離了死神的手掌心。我不相信你。」

須陀須摩王就說：「我的朋友，(食人鬼與須陀須摩兩人還是王子的時候本是同學。)食人鬼，在這世間裡，有道德地過活後死去好過長壽卻充滿罪惡，因為它是人們所厭惡與指責的。不真實的話語不能保護人們在死後不投生惡道。朋友，甚至有人說『狂風把岩嶽吹到天空去了』，或『太陽和月亮掉在地上了』，或『所有的河水都向上逆流了』，你都可以相信。但若有人說『須陀須摩講騙話』，那是不可信的。朋友，若有人說『天空已經裂開了』，或『海洋已經乾枯了』，或『須彌山已經被磨到不遺下絲毫痕跡了』，你都可以相信。但若有

人說『須陀須摩講騙話』那是不可相信的。」然而食人鬼依舊不相信他。

由於食人鬼還是不相信，須陀須摩心想：「食人鬼還是不肯相信我。我將發誓讓他相信我。」所以他就說：「朋友，請你放我下來，我要發誓來說服你。」

當食人鬼把他放下來時，他說：「朋友，我拿著劍與矛發誓：我要離開你一陣子，以實現我對難陀婆羅門所許下的諾言，去城裡向他學四首偈。過後我會堅守我的承諾回來見你。若我不是說實話，願我不會投生在受到劍矛等武器保護的皇族裡。」

食人鬼聽後心想：「這須陀須摩王已經發了普通國王不敢發的誓。不管他是否會回來，反正我自己也是個國王。若他沒有回來，我就割破自己的手臂取血來拜祭榕樹神。」這麼想後，食人鬼就讓須陀須摩菩薩離去。而須陀須摩王果真依言實行，在向難陀婆羅門學完那四首偈之後即回去見食人鬼。這即是菩薩應該如何毫不顧慮自己的性命地堅守諾言的例子。

八、決意波羅蜜

關於決意波羅蜜，它是以大悲心及方法善巧智為基礎、對行善利益他人毫不動搖的決心，或是如此下決心時生起的心。它的特相是決意修習菩提資糧；作用是對治與菩提資糧對立之法；現起是堅貞不移地修習菩薩行；近因是菩提資糧。

應如此省察決意波羅蜜：「若無不動搖的決意修習佈施波羅蜜等善行，在遇到敵對的煩惱時，我們就不能

再堅定與平穩地行善。若不能堅定與平穩，我們就不能善巧與勇猛地行善。缺少了善巧與勇猛，就不能成就正等覺的先決條件，即佈施波羅蜜等等。」

在此，我應當簡要地向你們說德米亞王子的故事，以顯示我們的菩薩如何修習決意波羅蜜。

有一次菩薩生為迦尸國國王的兒子，名為德米亞。當王子一個月大時，他的父王抱著他審判四個小偷，每個小偷都受到處罰。當王子看到時感到很驚駭與悲傷，心想：「我應怎麼做才能脫離這皇宮？」

隔天，當他獨自躺在白色華蓋之下時，他回憶自己的過去世。他憶起在前一世裡他是三十三天裡的一位男神。當他再回憶更遠的過去世時，他憶起在第二前世裡，他在地獄裡受了八萬年的苦。當他省思自己為何會墮入地獄時，他憶起在第三前世裡，他就是在那個地方當了二十年的國王，也跟他的父親一樣審判犯人。憶及這一點時，他害怕以後自己會成為國王。當時保護那華蓋的女神在過去其中一世是他的母親，她抱起菩薩說：「孩子，別害怕。若你想要脫離這皇宮，你只須決意裝成啞巴、耳聾及全身癱瘓。那麼你的願望就會實現。」當時王子就決意照著辦。

在接下來的十六年裡，王子受到了各種考驗，但他還是對自己的決意堅定不移。最後他的父王下令說：「我的兒子是真的啞巴、耳聾及全身癱瘓。把他帶去墳場活埋了。」當時，有一個馬車夫在國王的命令之下把德米亞王子載到墳場，想要把他活埋。在那馬車夫挖地的時候，德米亞知道自己已經獲得自由，因此才開始活動身體與說話。

如是，雖然他在漫長的十六年裡受到各種艱難的考驗，但他還是有如不受動搖的岩嶽一般地堅定。他那堅定不移的決意是非常高難度的決意。只有人們能夠有如德米亞王子一般盡全力、不動搖地去實行任務決意時，他們才是在成就菩薩所修的決意波羅蜜。

九、慈波羅蜜

慈波羅蜜是以大悲心及方法善巧智為基礎、為眾生的福利與快樂所做的奉獻，或是無瞋心所。它的特相是希望眾生富有與快樂；作用是為眾生的福利而努力，或消除瞋恨；現起是友善；近因是視眾生可接受的一面。

應當如下地省察慈波羅蜜：

「即使為自己的利益著想的人，也不能夠毫不關懷他人地即獲得今世的成就，或在來世投生到善趣；而想要引導一切眾生證悟涅槃的人又怎能毫無慈愛之下達到其目的？如果你想要最終能引導一切眾生至證悟世間的涅槃，你現在就須即刻開始祝願他們獲得世間的成就。」

「我不能只憑祝願而為他人帶來幸福快樂。且讓我致力於完成它。」

「我現在以促進他們的幸福快樂支助他們，未來他們必定會成為與我分享法的同伴。」

「沒有了這些眾生，我就不能獲取菩提資糧。由於他們是成就與圓滿佛的一切美德之因，這些眾生對我來說是殊勝的福田，是造善業最為理想之處，是應當恭敬的對象。」

如是他應激起極強想要促進一切眾生的福利的傾向。為何應當對一切眾生培育慈愛？因為它是悲的根基。當他能以無量之心樂於奉獻其他眾生幸福與快樂時，他那欲拔除他們的痛苦之心就會變得既強且深。而且悲是一切導向佛果之法之首，它是它們的立足處、基礎、根、頭與主。

修慈愛的人應該小心避免錯誤地培育了偽裝為慈愛的欲愛。註釋裡警告說：「偽裝為慈愛的欲愛是很會欺騙人的。」《清淨道論》裡的「說梵住品」也說：「去除了瞋恨即是成就了慈愛，然而欲愛的生起即表示慈愛已被毀了。」

它的意思是：若有人能對他所生氣的人散播慈愛，而令到怒意消失，取而代之的是慈愛，因此瞋恨的消失導致慈愛生起。若在他培育慈愛時生起了欲愛，那麼，他的慈愛即是消失了。他已經受到外表與慈愛相似的欲愛所欺騙。

至於要達到波羅蜜的程度，所散播出去的慈愛必須足以令到對方亦以慈愛來回應。慈愛不單只是屬於十波羅蜜之一，同時它也是四十種止禪之一，能夠令到禪修者證得禪那與神通。因此菩薩與古代大德皆以非常深且強的定力來修慈，直到證得禪那與神通。為了闡明在修習此波羅蜜時的成就，我應當簡要地向你們說《善人本生經》。

當梵予王統治波羅奈國時，他公正地治理國家，盡了國王的十項任務。他行佈施、持五戒與布薩戒。當時有一位犯了罪的大臣被國王驅逐出境。那大臣就去鄰近的僑薩羅國，為那裡的國王服務。他煽動僑薩羅王派兵

攻打與佔領波羅奈國，說那是很容易就可辦到的。僑薩羅王照他的建議去辦，果真很輕易地就捉到且囚禁了毫不反抗的梵予王及他的眾大臣。

在牢裡，梵予王散播慈愛給僑薩羅王，而證得了慈心禪那。由於那慈愛的力量，僑薩羅王感到全身有如被火燒一般。受到這痛楚時，他問眾大臣道：「為什麼我會這樣？」眾大臣答道：「陛下，您會這麼痛苦是因為您囚禁了具有德行的梵予王。」

聽後，僑薩羅王就趕去見梵予王，請求他原諒，再把國家還給他。從這故事裡，我們已很清楚地知道慈愛是有助於證得禪那的。

佛陀的慈愛：有一次，以佛陀為首的僧團去拘尸那羅時，馬羅國的眾王子在他們之間立了一項協議，若有誰不去歡迎僧團的話就要受到懲罰。當時有一位名為羅加的馬羅王子，他是阿難尊者還未出家前的朋友。雖然他不想去迎接，卻也只好依照協議去歡迎僧團。其時阿難尊者就告訴羅加說能這麼做是一個難得的機緣，因為那僧團是以佛陀為首的。羅加則答說不是因為對三寶信心，而是因為他們之間的協議才這麼做。由於不滿意羅加的回答，阿難尊者把這件事告訴佛陀，也請求佛陀設法令羅加的心變得更柔軟。佛陀就單散播慈愛給羅加一個人，令到他好像一隻離開母牛的小牛，即刻趕來寺院見佛陀。由於真正對佛陀生起了信心，他向佛陀頂禮，再聽他說法，而成為須陀洹。

《增支部·十一集·隨念品·經五》提及不斷培育慈心之人可獲得十一種利益：

一、他睡得安寧；

- 二、他平靜地醒來；
- 三、他不會發惡夢；
- 四、他受到人類喜愛；
- 五、他受到非人喜愛（夜叉和鬼）；
- 六、他受到天神保護；
- 七、火、毒與武器不會傷害到他；
- 八、他的心容易定；
- 九、他相貌安詳；
- 十、他死時不會迷惑；
- 十一、若在今生沒有證悟阿羅漢道果，他將投生在梵天界。

在佛陀時代，有一次烏提那王對沙瑪瓦娑皇后感到非常憤怒，所以命令那皇后及其五百位宮女排成一行，自己則拿著一支弓及毒箭，想要把她們射死。然而她們卻寧靜地站著，散播慈愛給國王。那時候，國王感到自己的箭射不出去，卻也沒有能力把弓箭放下來。他感到身體激烈地顫抖、滿身大汗，而且唾液從嘴巴裡流了出來。他就好像突然間失去了控制能力。

當時，沙瑪瓦娑皇后問他：「大王，您是否感到很累？」國王答道：「親愛的皇后，我的確感到很累。請作為我的依靠。」

皇后說道：「好的，大王。那您就把箭指向地下。」

國王照著辦了。然後沙瑪瓦娑皇后就發願：「願那箭得以發射。」而那箭就射進了地底。

同樣是在佛陀時代，有一次高級妓女西禮瑪對佛陀

的女在家弟子優多羅感到非常妒嫉，所以她拿了一支杓子，把它裝滿了在火上燒得火滾的黃油，再突然間把那些熱油倒在優多羅的頭上。然而，當時優多羅即刻進入慈心禪那，全身都遍滿了慈愛，而沒有感到那熱油的熾熱，而且那熱油就好像倒在荷花葉上的水般，流過她的身體。

因此，不單只佛陀及菩薩的慈愛很有威力，眾弟子的慈愛也能夠是很有威力的。

十、捨波羅蜜

最後，捨波羅蜜是以大悲心及方法善巧智為基礎、對所有喜與惡之法採取平衡與不分別的態度，捨棄愛與恨。它的特相是對愛與恨採取中立的態度；作用是平等地看待事物；現起是減輕愛與恨；近因是自業智，即明白眾生是自己所造的業的主人。

對於捨波羅蜜，應該如此省察：「若沒有捨心，他人的辱罵與虐待就可能會干擾與動搖我的心。心不平和就不能修善，譬如佈施等成佛的先決條件。」「即使心已受到慈愛軟化，但若沒有捨心就不能淨化菩提資糧，也不能把善業與善果導向提昇眾生的福利。」

再者，只有通過捨的力量才能實踐、決意、成就與圓滿一切菩提資糧。因為如果沒有捨心，發願修菩薩道者就不能毫不錯誤及不分別施物與受施者地進行佈施。若沒有具備捨心，他就難以不顧生命與肢體的危險地修持淨戒。只有以捨心克服了不喜於善行及克服了樂於感官的享受之後，他才能圓滿出離心的力量。只有智捨才

能正確地省察諸波羅蜜的作用。沒有捨心的過多精進力不能執行奮鬥的作用。只有具備捨心的人才能夠忍辱。由於對生命中的起起落落保持捨心，他對修習波羅蜜的決意才能堅定不移。只有捨心才能不顧他人的折辱，這樣才能常住於慈心。如是捨是修習其他所有的波羅蜜的必要條件。

這是對捨波羅蜜的省察。

無愛無恨即是成就捨心。對事物漠視與不關心則破壞了捨心。這種態度是不能稱為捨的。只是人們誤以為它是捨而已，事實上它是不醒覺的心。真正的捨並非無動於衷或不醒覺，而是清楚地看到導致樂與苦的善惡。但修捨的人這麼省察：「這些苦樂與我無關，這些是他們自己的惡業與善業的果報。」

註釋裡提到：「顯現為對各種好壞目標無動於衷的不醒覺或失念是具有誤導性的。偽裝為捨的痴是具有誤導性的。不願意修善也是會欺騙人的，它會顯現為好像是捨心一般。懶於行善也會偽裝成捨心。因此我們應該小心，以免受到偽裝成捨心的愚痴或懈怠的欺騙。」

捨並非不關心或漠視的態度，反之，它是對目標具有關心與熱忱的。在這麼修捨時，他心想：「我無法令到眾生與自己快樂或痛苦。有善業的人會快樂；有惡業的人則會痛苦。由於他們的苦樂是與過去業有關，我不能做什麼去改變他們由於過去業成熟而須面對的果報。」只有以眾生為目標，作了如此清晰的省察才是真正的捨心。由於它不涉及憂慮與不安，它是聖潔、安詳與平靜的。

在《行藏註疏》裡提到關於修習捨波羅蜜的「大身

毛豎立行」的故事。有一次，菩薩出生於一個富有的貴族之家。長大後他去向一位聞名的老師求學。學成後他回家鄉照顧雙親。在雙親死後，親戚要他保護所獲得的遺產，以及賺取更多的財富。然而，由於看透一切有為法（因緣和合之法）的無常性，菩薩對所有三界都感到害怕。他也看透了身體的不淨，所以他也不想被世俗生活的煩惱纏住。事實上，長久以來他都一直想要脫離欲樂的世界。所以他想在捨棄自己的財富之後就出家。他又心想：「但人們稱頌我所做的捨棄將令我聞名。」由於他不喜歡出名與榮譽，所以他並沒有出家。為了考驗自己是否能夠毫不動搖地面對世間的一切起起落落，譬如得失等，他穿著平時的衣服就離家而去。他這麼做是為了通過忍受他人的惡待來成就最高等的捨波羅蜜。他的艱苦修行與作為令到人們以為他只是一個懦夫，是不會向別人發怒的。當他漫遊於各大小村鎮時，人們都無禮地對待他，認為他是不值得尊敬的人。當某地的居民對他侮辱得更厲害時，他就在其地逗留更久。當衣服破損時，他嘗試以所剩的來遮蔽身體。當剩下的再破損時，他也不接受任何人給他的衣服，而只以可用之物來遮蔽身體，然後繼續漫遊。

過了一段很長的日子之後，他來到一個村子。那村子的小孩子們非常粗野。有些寡婦與皇族的孩子們非常自大、性格不定及愛說廢話。他們四處游蕩、作弄他人。當見到老弱之人在走路時，他們跟在後面，把灰撒在老人們的背後。他們也把一些葉子放在老人的腋下，令老人們感到發癢。當老人轉回頭來看時，他們模仿老人走路的樣子，駝背彎腰、啞聲無言地，以作弄人為

樂。

當菩薩見到這些粗野的孩子們時，他想：「現在我已找到很好的東西來幫助我成就捨波羅蜜。」所以他就留在那村子裡。看到他時，那些壞孩子就來作弄他。而他則裝作無法忍受與害怕他們地逃走。然而無論他走到那裡，那些孩子就跟到那裡。當菩薩來到一座墳場時，他想：「在這裡沒有人會阻止這些壞孩子做壞事。現在我有機會成就高等的捨波羅蜜。」他就走進這墳場，以骷髏頭當枕地睡了。在獲得做壞事的良機之下，那些愚昧的孩子們就用盡各種方法來侮辱菩薩，向他吐痰等，然後離去。如此他們每天都來折磨菩薩。

看到這些壞孩子惡待他，有些智者就阻止他們。他們想：「這是一位有大神力的梵行沙門。」所以他們以最高的敬意向菩薩頂禮。

對於愚昧的孩子和這些智者，菩薩皆採取相同的態度。他沒有喜歡向他致敬的後者，也沒有討厭侮辱他的前者。反之，他對兩者皆採取不喜不怒的中捨態度。他如此修習捨波羅蜜。

與慈一樣，捨也是四十種止禪之一，也是十波羅蜜之一。如果你們真的想要修習捨波羅蜜，你們應當順次修慈心觀、悲心觀與喜心觀至第三禪。從第三禪出定之後，再修捨，直到能取無量世界的眾生為目標而證入第四捨心禪。你們也應該修習觀禪，直至證得行捨智。這是你們必須成就的最上等捨波羅蜜。

今晚我就講到這裡為止。願希望修菩薩道的人能夠早日成為被授記的菩薩。願希望證得涅槃的人能夠早日達到其最終目標。